

庆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优化公开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政民互动，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4211 条（其中政府信息 2801 条，政务信息 1410 条），加强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多渠道做好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等民生保障以及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年共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165 条。受理网民留言 52 件，办结 52 件，通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162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认真做好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规范答复内容和格式，及时跟进办理进展，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答复质效。2025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8件，其中线上受理13件，通过邮寄、传真、政务公开专区受理4件，重复提交1件，均按时限办结，未发生因公开不及时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严格落实《庆阳市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及发布管理制度（试行）》，规范审查程序，源头认定公文属性，属于主动公开性质的文件及时公开。二是对已公开的政府文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对已作废、失效、修订的政策性文件、政府文件及时清理，并取消公开。三是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工作要求，全年公开涉农惠农文件13个，同步解读13个。四是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2件，现行有效7件。五是坚持每天读网检查制度，督促乡镇和部门及时更新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重大民生信息，切实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六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要求，凡是涉及国家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一律不在网上发布。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强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

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在县乡政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18 个，为企业和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办理政务事项提供便利。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对 40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监管措施，每周对更新不及时、转发任务不落实的单位提醒督促，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

（五）监督保障方面。县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25 个政府工作部门和 15 个乡镇具体承担，县电子政务办具体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指导的工作机制。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和乡镇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强化过程监督，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下发工作通报 4 次，对工作不达标的单位通报 16 余次。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活动，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549		
行政强制	2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1.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虽然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省市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视程度不够。**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

下一步，我县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在每月 25 日前，县政府办公室将对未按时限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单位进行督促，提醒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对逾期未公开政府信息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每月督促

相关单位主动公开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促进就业、临时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及时公开。**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要求，做到解读材料发布与对应文件相互关联。同时，督促文件起草单位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丰富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图文、图表等方式解读政策文件，切实增强解读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庆城县人民政府未向任何申请主体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庆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chinaqingcheng.gov.cn/zwgk/xxgknb/2025n>）查阅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34-3222947。